利润分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　为适应本行业务经营发展需要，规范本行利润分配管理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利润是本行的税后利润。

第二章 分配原则及顺序

第三条　本行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，依法缴纳所得税，缴纳所得税后净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按照下列顺序分配：

（一）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（不超过五年弥补期限的亏损）；

（二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按照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当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%时，可以不再提取；

（三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；

（四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；

（五）向投资者分配利润。

经过以上分配后的剩余利润，便是本行的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上述第三款任意盈余公积、第四款一般风险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、第五款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建议，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第三章 分配规定

第四条 本行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第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。但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股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%。

第六条 严格按照xxx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xxx省财政厅发布的年度决算文件实行非固定比例股金分红，根据本行当年经营情况，合理确定股金分红比例,采取现金或者派送股份方式分配红利。

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对股东分配现金红利：

（一）当年亏损；

（二）未全部弥补历年亏损挂账；

（三）资本充足率未达到规定。

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